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4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5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5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朱传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李琳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肖海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张龙海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邓春方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朱传凤《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2.李琳《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3.肖海英《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4.张龙海《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5.邓春方《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9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琳（身份证号码45*****0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261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琳

证件号码：45 ***** 06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5	2009-12	2646	02	5	5	132	132	0	0	0	1056	1056	2112
2010-01	2010-12	2348	02	5	5	117	117	0	0	0	1404	1404	2808
2011-01	2011-12	2812	02	5	5	141	141	0	0	0	1692	1692	3384
2012-01	2012-12	3762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13-01	2013-12	4369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4-01	2014-12	4819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15-01	2015-12	4308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16-01	2016-12	5235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17-01	2017-12	4726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18-01	2018-12	4157	02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19-01	2019-12	4967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20-01	2020-12	5530	01,02	5	5	277	277	0	0	0	3324	3324	6648
2021-01	2021-12	3678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22-01	2022-12	6028	02	5	5	301	301	0	0	0	3612	3612	7224
2023-01	2023-12	4796	02	5	5	240	240	0	0	0	2880	2880	5760
2024-01	2024-12	5298	02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5-01	2025-03	5929	02	5	5	296	296	0	0	0	888	888	1776
2025-04	2025-06	5929	02	5	5	296	296	104	104	0	576	576	1152
总计											42612	42612	8522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朱传凤（身份证号码43*****2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2016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803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朱传凤

证件号码：43*****26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9	2013-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500	500	1000
2014-01	2014-04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500	500	1000
2016-05	2016-12	5368	02	5	5	268	268	0	0	0	2144	2144	4288
2017-01	2017-12	4067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18-01	2018-12	4045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9-01	2019-12	4814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20-01	2020-12	4675	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21-01	2021-12	3978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2-01	2022-12	6924	02	5	5	346	346	0	0	0	4152	4152	8304
2023-01	2023-12	4691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24-01	2024-12	5776	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5-01	2025-03	6055	02	5	5	303	303	0	0	0	909	909	1818
2025-04	2025-06	6055	02	5	5	303	303	104	104	0	597	597	1194
总计											28038	28038	5607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肖海英（身份证号码43*****8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448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肖海英

证件号码：43*****85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05	2015-12	4115	02	5	5	206	206	0	0	0	1648	1648	3296
2016-01	2016-12	3755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17-01	2017-12	3473	02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8-01	2018-12	3903	02	5	5	195	195	0	0	0	2340	2340	4680
2019-01	2019-12	4141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20-01	2020-12	4401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21-01	2021-12	3832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22-01	2022-12	5321	02	5	5	266	266	0	0	0	3192	3192	6384
2023-01	2023-12	3864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24-01	2024-12	3971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5-01	2025-03	3794	02	5	5	190	190	0	0	0	570	570	1140
2025-04	2025-06	3794	02	5	5	190	190	104	104	0	258	258	516
总计											24484	24484	4896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龙海（身份证号码50***** 1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832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张龙海

证件号码：50*****12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4	2010-12	4333	02	5	5	217	217	0	0	0	1953	1953	3906
2011-01	2011-12	2733	02	5	5	137	137	0	0	0	1644	1644	3288
2012-01	2012-12	3815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3-01	2013-12	4540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14-01	2014-12	4723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15-01	2015-12	4403	01,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6-01	2016-12	5676	02	5	5	284	284	0	0	0	3408	3408	6816
2017-01	2017-12	5007	02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18-01	2018-12	5074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19-01	2019-12	6171	02	5	5	309	309	0	0	0	3708	3708	7416
2020-01	2020-12	6286	02	5	5	314	314	0	0	0	3768	3768	7536
2021-01	2021-12	3924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22-01	2022-12	8815	02	5	5	441	441	0	0	0	5292	5292	10584
2023-01	2023-12	6473	02	5	5	324	324	0	0	0	3888	3888	7776
2024-01	2024-12	6729	02	5	5	336	336	0	0	0	4032	4032	8064
2025-01	2025-03	6835	02	5	5	342	342	0	0	0	1026	1026	2052
2025-04	2025-06	6835	02	5	5	342	342	104	104	0	714	714	1428
总计											48321	48321	9664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邓春方（身份证号码43*****2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612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邓春方

证件号码：43 ***** 20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3	2009-12	1553	02	5	5	78	78	0	0	0	780	780	1560
2010-01	2010-12	1821	02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1-01	2011-12	2054	02	5	5	103	103	0	0	0	1236	1236	2472
2012-01	2012-12	3834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3-01	2013-12	4474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14-01	2014-12	5146	02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15-01	2015-12	4757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16-01	2016-12	5324	02	5	5	266	266	0	0	0	3192	3192	6384
2017-01	2017-12	4522	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18-01	2018-12	5406	02	5	5	270	270	0	0	0	3240	3240	6480
2019-01	2019-12	5778	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0-01	2020-12	5466	02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21-01	2021-12	3952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22-01	2022-12	7860	02	5	5	393	393	0	0	0	4716	4716	9432
2023-01	2023-12	5620	02	5	5	281	281	0	0	0	3372	3372	6744
2024-01	2024-12	6744	02	5	5	337	337	0	0	0	4044	4044	8088
2025-01	2025-03	6676	02	5	5	334	334	0	0	0	1002	1002	2004
2025-04	2025-06	6676	02	5	5	334	334	104	104	0	690	690	1380
总计											46128	46128	9225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